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黃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宏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經先後判決確定，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

01 數罪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所侵害法  
02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，刑罰之邊際效益（人之生命  
03 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 
04 而曲線性遞增）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  
05 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7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李偲琦

14 附表

1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3年4月17日至4月1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64號	114年2月3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64號	114年3月25日
2	公共危險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(罰金部分不在本次定應執行刑範圍)	113年4月17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93號	113年6月17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93號	114年9月4日